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08號

原告 擎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德修

訴訟代理人 曾冠華

被告 劉文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91號贓物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王滢婷

法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